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g21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2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737097_11060029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12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—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公私立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，每場30人。
- 三、研習日期
 - (一)國中小場：1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 - (二)高中職場：11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以Google Meet進行直播課程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月9日(星期二)截止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錄取通知及課程連結。
 - (二)請自備可連上網路的載具(筆電、桌機、iPad、平板)。

大佳國小 1101020



RHAA110300642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0/20
15:59:01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